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8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張錦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依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第18條約定：「本借款……涉訟時，則全體當事人合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即消費關係發生地法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原告提出之放款借據在卷足憑，本件原告既係因該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281元及利息暨違約金，是依前開法條，應由上述約定之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黃進傑